

# 嘉南藥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依本校學則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開設暑期班(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每期授課不得少於六週(含期中、期末考試)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實驗及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36小時。
- 第 3 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習本班開設之科目：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開課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但修習高年級開設之科目應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  
各系得另訂修讀暑期課程辦法。
- 第 4 條 本班開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選讀。
- 第 5 條 各科目開課之學生人數，訂定以十五人以上始為開課。但若申請開課科目內含應屆學生得降低開課人數為十人。如人數不足則由修課學生依其意願補足開課規定人數之學分時數費後開課。
- 第 6 條 非應屆畢業生暑修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應屆畢業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學分費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已繳之學分費，除課程停開外，概不退費。
- 第 7 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暑修期間學生成績應由教師於平時、期中及期末以多元方式試驗評量為原則，各科目成績以各試驗所評成績合併計之。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本班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計算。惟本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教師於暑修結束後，依規定期限完成成績傳送，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